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發文

雄分院矯刑節111上訴1015字第 **02502** 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送達SAPUTRO RIDWAN JUNIARTO(安多)之本院
函文及刑事裁定正本1件。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第60條第1項、第62條準用民事
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52條但書。

公告事項：

- 一、本件111年度上訴字第1015號被告黃冠洧等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等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
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 三、本院函文及裁定節本內容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六庭

法院書記官 陳昱光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函

地址：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傳真：(07)553-0396

承辦人：節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7)552-3621轉211

受文者：SAPUTRO RIDWAN JUNIARTO(安多)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發文

發文字號：雄分院矯刑節111上訴1015字第024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無

主旨：如說明二所示印尼籍被告共6名，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113年11月13日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第121條第2項、最高法院113年2月6日台刑五姝112台上4388字第1130000020號函辦理。
- 二、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015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被告：
 1. BARAKATI ERWIN(阿溫) ;
 2. MUDASSIR SEPTIAN(阿田) ;
 3. MOH IQBAL FAUZI(阿吉)) ;
 4. SAPUTRO RIDWAN JUNIARTO(安多) ;
 5. SIMAMORA HERIANTO YOHANNES(約翰) ;
 6. PUNGUAN HUMEGAH GIRSANG(阿桑)

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7月12日雄分院矯刑節111上訴1015字第1129001421號函限制其出境、出海，限制期間至113年3月13日期滿。

三、被告及辯護人並檢送裁定正本1件。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100213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10676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240-2號〉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BARAKATI ERWIN(阿溫)君、MUDASSIR SEPTIAN(阿田)君、MOH IQBAL FAUZI(阿吉)君、SAPUTRO RIDWAN JUNIARTO(安多)君、SIMAMORA HERIANTO YOHANNES(約翰)君、PUNGUAN HUMEGAH GIRSANG(阿桑)君、趙禹任律師、陳冠州律師、黃笠豪律師、廖柏豪律師、莊曜隸律師、王瀚誼律師、最高法院

院長簡色嬌

庭長李政庭 決行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上訴字第10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BARAKATI ERWIN(印尼籍，中譯名阿溫)

送達代收人宋柏辰

選任辯護人 趙禹任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MUDASSIR SEPTIAN(印尼籍，中譯名阿田)

選任辯護人 陳冠州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MOH IQBAL FAUZI(印尼籍，中譯名阿吉)

選任辯護人 黃笠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SAPUTRO RIDWAN JUNIARTO(印尼籍，中譯名安多)

上訴人

即被告 SIMAMORA HERIANTO YOHANNES

(印尼籍，中譯名約翰)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廖柏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PUNGUAN HUMEGAH GIRSANG(印尼籍，中譯名阿桑)

選任辯護人 莊曜隸律師(法扶律師)

王瀚誼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
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BARAKATI ERWIN(阿溫)、MUDASSIR SEPTIAN(阿田)、MOH IQBAL
FAUZI(阿吉)、SAPUTRO RIDWAN JUNIARTO(安多)、SIMAMORA HER
IANTO YOHANNES(約翰)、PUNGUAN HUMEGAH GIRSANG(阿桑)均自

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拾肆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由

01 (略)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政庭

04 法官 黃建榮

05 法官 毛妍懿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09 書記官 陳昱光

